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沙市教育局

长财教指〔2019〕25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改善中职办学条件 中央资金的通知

根据湘财教指〔2018〕103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区、市)，单位 2019 年改善中职办学条件中央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请相应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0302 中专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详见附件)。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中职教育布局调整 and 事业发展需要，编制改善中职办学条件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按照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统筹安排中央资金和自有财力，有序推进中职学校建设，重点支持本地区公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以适应区域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支持在区域内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公办中职学校，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要兼顾符合办学要求、教育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民办中职学校。

二、中央资金支持的学校，应从本地区布局结构调整中保留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中职学校中遴选，市州本级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 所、县市区原则上每年限 1 所。中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职学校实训基

地建设、校舍维修改造、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图书资料配置等方面，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

三、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完善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采取直接投资或捐赠等形式参与举办中职教育。

四、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项目学校遴选办法、立项建设单位、预算分配方案和项目验收等情况；项目学校应通过单位网站设立专栏，全程公示项目建设和完成情况、中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等，公示期不少于一年。同时，要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指导和监督项目学校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各地要认真制定改善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方案，填报《2019 年中央财政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汇总表》，经市州教育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省属中职学校的工作方案及相关附表经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

附件：2019年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资金分配表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5 份

2019 年 3 月 26 日 印发

附件:

2019年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资金分配表

单位	项目单位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长沙财经学校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长沙航天学校学校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667
长沙县	长沙县职业中专学校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望城区	望城区职业中专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岳麓区	长沙市第十九中学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
开福区	长沙市现代服务职业中专学校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
合计				1585